



“我没想到,2年前在宁波没给员工发工资,结果在广东被抓,还要坐牢。”近日,当过小老板的李强(化名)后悔不已。镇海区人民法院以不支付劳动报酬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□通讯员 朱启雯
首席记者 王颖

公司亏了,厂房租的,设备不值钱 还有24名员工等着我发钱,怎么办? 镇海一老板欠薪跑路 不料在广东办卡时被抓

拖欠25万工资的老板消失了

事情要从2015年说起。当时,李强在镇海开办了A公司,招聘20多个员工开展加工业务,当起小老板。

2017年开始,公司开始亏损。当年9月,公司开始拖欠员工工资,累计拖欠劳动报酬25万多元。员工问李强要工资,李强总说:“就发就发,让我再缓几天。”

3个月后,公司里再也没人可以联系上李强了。于是,24名职工集体向宁波市镇海区人社局投诉。区人社局当日立案调查。

2017年12月5日,镇海区人社局接到举报后,立即向A公司的经营场所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,要求李强按规定接受调查并提供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,但李强不听。人社局拨打其两个手机号码,分别处于停机和关机状态。

一周后,区人社局向A公司生产营业场所、李强的现住所地、李强现住所地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分别张贴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同时向李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邮寄送达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要求该公司于12月15日之前支付24名员工被拖欠的工资总计金额25万余元。A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12月30日,区人社局以李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为由向区公安局移送案卷,区公安局于2018年1

月19日对本案立案侦查。

但没想到,李强突然消失了。

在广东办银行卡时被抓获

去年夏天,李强在东莞被抓获。

他这样解释当时的“人间蒸发”。“我收到了人社局寄到我老家的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。当时,实在是没钱发工资。镇海的厂房是租的,设备都是二手买来的,不值钱,我就没理睬。我想着,以后不回宁波了,回宁波会被追债。我就去广东打工,没想到在银行办理银行卡时被公安抓获了。”

今年年初,镇海区法律援助中心收到区法院通知辩护公函,指派援助律师为李强刑事辩护。

近日,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A公司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,李强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拖欠工资跑路,难逃法网

记者专门采访援助律师。本案中,李强与A公司当时已外债累累,无力支付劳动报酬,为什么还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呢?

律师解释: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在主观上表现为故意。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,即主观上明知自己的“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”的这种不作为行为会产生劳动者不能及时实际得

到劳动报酬的社会危害后果,却希望或放任这种后果发生。

本案中,李强作为A公司的主要负责人,在已经拖欠员工工资后,径行离开公司,逃避而拒不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,此行为已构成逃匿。同时,据人社局工作人员解释,如果行为人经电话联系,出现三天以上关机或停机状态的,可被认定为涉嫌逃匿。

本案中,区人社局以张贴、邮寄的方式向李强与A公司送达询问通知书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,李强明知却不予理睬,也不支付劳动报酬,在行为上已满足本罪的前置条件。

拖欠工资,怎么算数额巨大?律师说,虽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构成的绝对值范围,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劳动报酬累计1万元以上或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总计8万元以上的,确定为数额较大。本案中,A公司拖欠24名员工总计258242.22元,已达到“数额较大”的构成条件。

律师说:A公司为有限公司,一般商业活动中均以公司的名义与财产承担责任。但是,在拖欠劳动报酬一事上,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也要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时,无论你有没有财产,如果你对政府相关部门的责令文书不予理睬,甚至为躲避支付劳动报酬而关机、停机,就是躲到天涯海角,也是会被抓的。

罂粟常识你知道多少? 罂粟用于观赏,违法!

家住慈溪市龙山镇的农户柳师傅,第一次知道种植罂粟属于违法。4月8日,当龙山镇禁毒办的禁毒社工向他指出时,柳师傅一脸茫然并感到有些害怕,在接受教育后,他保证不会因为好看再种植罂粟花了。昨天,记者也从禁毒办社工处,了解到有关罂粟的一些知识,值得大家重视。

□通讯员 应佳欢 冯罗鑫 记者 朱琳

为了观赏种植罂粟,被当场拔除

每年的三四月份,是百花绽放的季节,罂粟花也在悄然生长。

趁它们在夏季开花前,眼下正是发现、铲除的有利时机,为了充分贯彻“零种植、不让毒品原植物种子落地”的禁种铲毒工作方针,这几天,慈溪市龙山镇禁毒办携手龙山派出所,入村实地开展禁种铲毒宣传踏查活动。

4月8日,禁毒社工走入田间村落,寻找罂粟的“身影”,在诸多村民家中,发现柳师傅家的花坛里,种有三株罂粟花的幼苗。

由于尚未到开花期,外观上并不易分辨。在确



认后,禁毒社工将三株罂粟幼苗当场拔除,并对柳师傅进行教育。

柳师傅称自己只知道罂粟开花很艳丽,又喜欢在院子里种些花花草草,这是第一次种,全然不知种植罂粟是违法的。

对于罂粟你是否存在这样的认知误区?

龙山镇禁毒办工作人员介绍,本次活动中,他们共走访15个行政村和20余处偏僻山区、农地,同时在村的宣传栏、公路、农地附近显要位置处,张贴禁种铲毒宣传海报60余张。

从这次的走访情况来看,很多群众都存在跟柳师傅一样的想法,对罂粟完全没有概念,以为种两三株没啥问题。

昨天禁毒办联系记者,想专门针对罂粟做一些知识普及,帮助市民走出认知误区,真正认识到罂粟的危害。

误区一:种植一株罂粟不违法

种植一株罂粟也属于违法行为。大量种植罂粟的行为被公安机关查获,会受到严厉的处罚,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非法种植罂粟或其他毒品原植物,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误区二:罂粟果实可以治牙疼

因为罂粟具有麻醉性,能起到镇痛作用,所以可以缓解牙疼,但是并不能根治。罂粟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毒品,长期使用罂粟镇痛,如饮鸩止渴,只会对身体带来越来越多的伤害,长期摄入极易成瘾,引起神经、呼吸、消化等系统疾病。

误区三:种植罂粟进行观赏不违法

种植罂粟仅用于观赏,也属于违法行为。罂粟开花后,花朵十分艳丽,颇具观赏性,因此有许多人为观赏而种植罂粟,但罂粟是多种毒品的原植物,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。在我国对罂粟种植有严格的法律规定,除药用、科研和科普教育外,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种植。

84岁老党员 十余年坚持献爱心 “能帮助需要的人,我很开心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叶馨 陈蕊 记者 王思勤)“还没到‘慈善一日捐’的日子,我们社区就收到老党员徐惠品捐助的1000元现金善款,这是今年社区收到的第一笔善款。”前天上午,海曙月湖街道县学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捐款的徐惠品今年84岁了,他是坐着公交车从位于江北区的养老院赶来专程送善款的。

社区社工说,徐惠品是一位老党员,每当社区组织志愿活动,他都积极参与。他还曾是县学社区的业主委员会会长,是社区与居民之间的桥梁。他的耐心、热心在社区和居民心里都留下深刻印象。去年,老人从社区搬到养老院,今年,他还特地赶到社区来捐款,“老人跟我们说,这是他去世老伴一直以来的心愿,自己一定要做到。”

随后,记者在养老院见到了这位老人。说起捐款,老人露出了腼腆的笑容:“我是1997年搬进县学社区后就开始捐款献爱心,一直坚持到现在。儿子和孙子也很支持我,既能完成老伴的心愿,也能尽自己的绵薄之力,能帮助需要的人,我真的很开心。以后还会一直坚持。”

记者了解到,县学社区像徐惠品一样坚持每年带头捐款的还有一位80多岁的老党员钱阿姨。“我们社区不管是扶贫帮困活动,还是其他志愿活动,社区党员都主动带头参加。”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在党员的示范带头下,每年的“慈善一日捐”参与面逐渐扩大,参与人数上百人,募集善款能达到上万元。

爱心宁波
1001个故事
热线:66111111